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

(2024年3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有关规定，现将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金融租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或累计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0%以上的交易。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华福商贸”）就华福商贸名下华发商都附属设备开展售后回租业务，交易金额（即租赁本金）为3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3年。本公司与华福商贸于2024年6月20日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企业名称：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刘照华

（三）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及变化情况：54,000.00万元人民币

(五) 注册地址: 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华明科技楼 502 室

(六) 主营业务: 华发商都项目管理及运营

(七) 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发投控集团”)持有本公司 49% 股权, 在我司董事会中有 2 名代表, 华发投控集团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华福商贸为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 华福商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化及风险收益匹配为定价原则, 经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 符合市场公允性标准, 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 单笔交易金额达到 2024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 10.48%, 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五、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查后, 提交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

(一)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允性原则, 对公司正常经营活

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